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,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,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合指数、上证工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:

日期	新日恒力收盘价	上证综合指数	上证工业指数
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(2017年3月8日)	16.29	3240.66	2598.22
停牌前一个交易日(2017 年4月7日)	16.84	3286.62	2645.62
累计涨跌幅	3.38%	1.42%	1.82%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3.38%,扣除上证综合指数的影响因素后,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1.96%;同时,扣除上证工业指数的影响因素后,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1.56%。

因此,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,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,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,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

